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

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8904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aaJ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150万m ² 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NJ34J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欢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欢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欢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柯立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150万m2制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诗敏（信用编号 BH034184）、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生
公共设施建设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File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41512a105d8b424dbc461402654083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41512a105d8b424dbc4614026540838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18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九、工业涂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九、工业涂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9~P11、P17~18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已核实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 P23~P26
2	核实项目 UV 线饰面板及模压门生产线产污环节及废气污染源强；	已核实项目 UV 线饰面板及模压门生产线产污环节，见 P30~31、P34；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见 P48~50
	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并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并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22、P38~39、45~57
3	核实废水排放去向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已核实废水排放去向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 P58~59、66~69
	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并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61~64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详见 P77~78 及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同步上报。

柯立芙 吴庭志

2024.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 ² 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81-04-01-929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0****901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地理坐标	(E112°46'45.996", N34°46'7.6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 202 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719.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故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分析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属于邙岭镇工业园区，经过现场踏勘，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 6.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u>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u>。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山化乡、邙岭乡、首阳山镇、城关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813000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038130001	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邙岭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厂区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属于邙岭镇工业园区， <u>NOx 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2、本项目不属于制鞋业； 3、本项目属于饰面板及木制家具制造，邙岭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4。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HCl、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建设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3、项目不在垃圾填埋场周边。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u>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邱岭镇污水处理厂</u> ；生产过程 1#及 2#生产车间 VOCs 及甲醛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TA006）”装置处理，3#车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8）”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工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410381-04-01-929810（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饰面板，属于重点行业“三十二、人造板制造”，根据此文件备注“细木工板和饰面人造板产排污情况可参照胶合板”，故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人造板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经核算，项目饰面板年产量 2 万余立方米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项目饰面板生产线均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不涉及单板干燥	符合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生产过程 1#及 2#生产车间 VOCs 及甲醛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TA006)”装置处理	符合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符合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1#及 2#生产车间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1、经预测，项目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 ³ ；不涉及干燥尾气； 2、经预测，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不涉及； 4、运行后企业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1、不涉及； 2、项目砂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袋式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人造板制造过程不涉及调胶，涂胶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废气均用集气罩收集； 4、项目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产品均为 E0 级人造板	符合
	热源	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模温机热源为微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源汽车；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人造板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2020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饰面板生产线中 UV 线涉及涂装工序，属于重点行业“三十九、工业涂装”，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原辅材料</td><td>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td><td>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使用的紫外光固化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td>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td><td>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项目不涉及调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喷漆、流平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4、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项目不涉及喷漆； 6、项目采用自动喷涂技术</td><td>符合</td></tr> </table>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使用的紫外光固化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项目不涉及调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喷漆、流平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4、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项目不涉及喷漆； 6、项目采用自动喷涂技术	符合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使用的紫外光固化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项目不涉及调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喷漆、流平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4、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项目不涉及喷漆； 6、项目采用自动喷涂技术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项目不涉及喷涂； 2、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3、生产过程 1#及 2#生产车间 VOCs 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TA006)”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不涉及； 2、项目砂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袋式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不涉及调胶，涂胶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废气均用集气罩收集； 4、项目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	符合

		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 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2020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企业应满足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4 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和偃师区相关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和偃师区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和偃师区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燃气锅炉			
污染治理技术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模温机热源为微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天然气，PM 排放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 SNCR/SCR 等技术。	本项目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运行后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涉燃气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大部分饰面板用于在厂区内组装成为木制家具制造，属于重点行业“三十六、家具制造”，本项目与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家具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剂；PUR 热熔胶、水性聚氨酯胶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u>紫外光固化涂料满足《室内木制品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LY/T 3231-2020）要求。</u>	符合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u>本项目家具制造生产线不涉及涂装。</u>	符合
无组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符

	织排放	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的原材料主要为 PUR 热熔胶、水性聚氨酯胶和紫外光固化涂料，其施胶、封边、流平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本项目家具制造生产线不涉及。	/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家具制造生产线不涉及。	/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均小于 10mg/m ³ ，NMHC 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监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企业运营后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胶黏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符合
		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外均使用符合左列标准的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符合

	2、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要求。 7、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td><td>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td><td>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属于邙岭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td><td>相符</td></tr> <tr> <td>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 </td><td>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td><td>/</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属于邙岭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属于邙岭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											

	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剂，使用的 PUR 热熔胶、水性聚氨酯胶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紫外光固化涂料满足《室内木制品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LY/T 3231-2020）要求。生产过程 1# 及 2#生产车间 VOCs 及甲醛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TA006）”装置处理，3#车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8）”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使用的 PUR 热熔胶、水性聚氨酯胶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紫外光固化涂料满足《室内木制品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LY/T 3231-2020）要求。 生产过程 1#及 2#生产车间 VOCs 及甲醛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TA006）”装置处理，3#车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8）”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	/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9、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建设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邙岭镇工业园区，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项目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 境污染 系统治 理—— 第二节 加大工 业污染 协同治 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	本项目为人造板及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也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规工业园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预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11、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			

	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
--	---

	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市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不在以上文物遗址保护范围内，已于2023年10月25日由洛阳市偃师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进行文物勘探，详见附件6。 1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项目厂址位于距离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约7.4km，距离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5.4km。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约5.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u>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u>，项目建设对周围饮用水源的影响较小。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占地范围内已有的简易彩钢房和简易办公室从事木板的贸易工作，随着公司发展，企业拟转型为饰面板的生产企业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拆除占地范围内原有设施，目前为空地，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u>本项目建成后，部分饰面板在厂区内生产成为木制家具及模压门，其他饰面板作为产品直接外售。</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项目，同时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应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E112°46'45.996"，N34°46'7.638"。项目四周均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688m 邙岭镇牛庄村民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园区内道路、停车位、消防水池、配电等基础设施依托河南恒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共享协议见附件 7。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 ² 制造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4	占地面积		25719.24m ²			
5	厂房高度		厂房高度均为 14.8m			
6	总投资		22000 万元			
7	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60m×73m× <u>14.8m</u> ，生产饰面板	新建		
		2#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68m×73m× <u>14.8m</u> ，生产饰面板			
		3#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143m×53.6m× <u>14.8m</u> ，生产木制家具及模压门，设有危废暂存间、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料区域与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相应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位于 3#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600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量 3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u>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u>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低氮燃烧（TA001）+8m 排气筒（DA001）	
					砂光：袋式除尘器（TA002）+ <u>20m</u> 排气筒（DA002）	
					<u>压贴线热压、涂胶、贴合、辊涂、固化、淋幕、流平</u>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 <u>20m</u> 排气筒（DA003）	
			2#车间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低氮燃烧（TA004）+8m 排气筒（DA004）	
					砂光：袋式除尘器（TA005）+ <u>20m</u> 排气筒（DA005）	
					<u>压贴线热压、涂胶、贴合</u>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6）+ <u>20m</u> 排气筒（DA006）	
			3#车间		砂光、开料、打孔：袋式除尘器（TA007）+ <u>20m</u> 排气筒（DA007）	
					封边、喷胶、贴合、热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u>20m</u> 排气筒（DA008）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 <u>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u>	
		固体废物			3 个生产车间各设置一个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3#生产车间内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饰面板	1220mm/2440mm/18mm	90 万 m ² (约 30 万张)	压贴线生产 50%、平贴线生产 45%，UV 线生产 5%；其中六分之一的饰面板作为成品直接售卖，其他于 3#生产车间生产使用
		1220mm/2750mm/18mm	60 万 m ² (约 18 万张)	
2	木制家具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	6 万套	二分之一的饰面板（约 24 万张）用于生产木制家具
3	模压门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	8 万个	三分之一的饰面板（约 8 万张）用于生产模压门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车间	压贴线	上料机	生产线规格 35000*4050*4200mm	2 台	/
		热压机		2 台	/
		模温机		2 台	天然气为原料
		修边机		2 台	/
		翻板清扫机		2 台	/
		晾板线		2 台	/
		下料机		2 台	/
	平贴线	上料机	LT20201060	2 台	/
		砂光机		2 台	/
		恒温机		2 台	/
		涂胶机		2 台	/
		传送机		2 台	/
		贴合机		2 台	/
		翻板机		2 台	/
		下料机		2 台	/
	U V 线	砂光机	/	1 台	/
		辊涂机	MXS5115	5 台	/
		红外流平机	MT345A	1 台	/
		固化机	/	5 台	每台拥有 12 根 UV 灯管
		淋幕机	MH3248X50T	1 台	/
		覆膜机	SRP1000	1 台	/
	空压机		BK22-8Z6	2 台	/
	2#车间	平贴线	生产线规格 35000*4050*4200mm	2 条	与 1#车间一致
压贴线		LT20201060	2 条		

3#车间	加工中心	E3-1325D	<u>15 台</u>	/
	电子开料机	NP330F6	<u>10 台</u>	/
	全自动封边机	WE-668J6	<u>30 台</u>	/
	六面钻	0.7m*0.7m	<u>20 台</u>	/
	真空异形热压机	TM3200-P2	<u>2 台</u>	/
	异形封边机	F14-3	<u>2 台</u>	/
	异形砂光机	/	<u>4 台</u>	/
	精密推台锯	/	<u>3 台</u>	/
	振荡砂光机	MX2018	<u>4 台</u>	/
	开孔机	/	<u>4 台</u>	/
	空压机	BK22-8Z6	<u>4 台</u>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1	原料	人造板	万 m²/a	<u>78.6</u>	<u>71.4</u>	<u>/</u>	1220mm*2440mm*18mm； 1220mm*2750mm*18mm
2		PUR 热熔胶	t/a	<u>18.71</u>	<u>18.71</u>	<u>0.9</u>	外购，25kg/桶
3		紫外光固化涂料	t/a	<u>3.74</u>	<u>/</u>	<u>/</u>	外购，25kg/桶
4		水性聚氨酯胶	t/a	<u>/</u>	<u>/</u>	<u>24</u>	外购，25kg/桶
5		三胺膜纸	万张/a	<u>24</u>	<u>24</u>	<u>/</u>	20 万张 1220mm×2440mm、 12 万张 1220mm×2750mm
6		封边条	万 m/a	<u>/</u>	<u>/</u>	<u>50</u>	PVC 材质，100m/卷
7		五金配件	t/a	<u>/</u>	<u>/</u>	<u>5</u>	外购，包括螺丝、铰链等， 用于家具组装
8	辅料	PET 膜	t/a	<u>80</u>			外购，用于平贴线贴膜
9		PVC 膜	t/a	<u>10</u>			外购，用于覆膜
10		包装材料	t/a	<u>5</u>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使用
11		导热油	t/a	<u>0.4</u>			外购，30kg/桶
12		液压油	t/a	<u>0.04</u>			外购，20kg/桶
13		润滑油	t/a	<u>0.05</u>			外购，20kg/桶
14		活性炭	t/a	<u>1.63</u>			外购，性炭吸附装置使用
15	能源	UV 灯管	根/a	<u>80</u>			UV 线固化机及 TA008 使用
16		天然气	m³/a	<u>20 万</u>			管道燃气
17		电	kW·h/a	<u>30 万</u>			区域电网
18		水	m³/a	<u>600</u>			区域管网

项目原辅料性质分析：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UR 热熔胶	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PUR 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基基（-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			
紫外光固化涂料	UV 固化涂料主要由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及助剂组成。UV 固化的主要反应历程是由辐射引起光引发剂分解，生成活性自由基引发单体/低聚物聚合交联。 <u>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固化剂或稀释剂调配，在紫外线照射下促使引发到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是当前最环保的油漆，涂膜具有优良的耐酸性、耐化学品性能，且平流性好，尘点少，光泽丰满度高，硬底和耐连性能良好。</u>			
水性聚氨酯胶	水性聚氨酯胶是一种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被称为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这种聚氨酯胶具有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此外，水性聚氨酯胶还具有可燃、气味小、不污染环境、节能、操作加工方便等优点，并且广泛用作黏合剂和涂料。与溶剂型聚氨酯黏合剂相比，水性聚氨酯胶具有更为突出的特点。			
三胺膜纸	全称是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也称“蜜胺”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项目涉VOCs物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压贴线生产 50%、平贴线生产 45%，UV线生产 5%，各生产线产能见下表。				
表 2-7 项目各生产线产能方案一览表				
生产车间	生产线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车间	压贴线	1220mm/2440mm/18mm	7.5 万张	其中六分之一的饰面板作为成品直接售卖，其他于 3#生产车间生产使用
		1220mm/2750mm/18mm	4.5 万张	
	平贴线	1220mm/2440mm/18mm	6.75 万张	
		1220mm/2750mm/18mm	4.05 万张	
	UV 线	1220mm/2440mm/18mm	1.5 万张	
		1220mm/2750mm/18mm	0.9 万张	
2#车间	压贴线	1220mm/2440mm/18mm	7.5 万张	
		1220mm/2750mm/18mm	4.5 万张	
	平贴线	1220mm/2440mm/18mm	6.75 万张	
		1220mm/2750mm/18mm	4.05 万张	

3#车间	木制家具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	8 万套	消耗约 24 万张饰面板
	模压门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	8 万个	消耗约 8 万张饰面板

平贴生产线使用PUR热熔胶，仅涉及单面，厚度约为 0.03~0.05mm，本项目取 0.05mm，PUR热熔胶密度以 1kg/L计，则 1#及 2#车间用量 18.71t/a，共计用量约 37.42t/a。

压贴线生产线使用三胺膜纸，涉及双面，无其他涉VOCs物料，1#及 2#车间三胺膜纸用量均为 15 万张 1220mm×2440mm、9 万张 1220mm×2750mm，两车间共计 48 万张三胺膜纸。

UV线使用紫外光固体涂料，仅涉及单面，厚度约为 0.03~0.05mm，本项目取 0.05mm，紫外光固体涂料密度以 1kg/L计，则 1#车间用量约 3.74t/a。

木制家具生产线封边工序使用PUR热熔胶四周封边，封边条年使用量为 50 万米，宽度为 18mm，厚度约为 0.7~0.1mm，本项目取 0.1mm，PUR热熔胶密度以 1kg/L计，则 3#车间用量约 0.9t/a。

模压门生产线使用水性聚氨酯胶，仅涉及单面，厚度约为 0.07~0.10mm，本项目取 0.1mm，水性聚氨酯胶密度以 1kg/L计，则 3#车间用量约 24t/a。

综上所述，项目 PUR 热熔胶年用量为 38.32 吨，水性聚氨酯胶 24 吨，紫外光固体涂料 3.74 吨，使用 48 万张三胺膜纸。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6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480m³/a）。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邱岭镇污水处理厂。

	图 2-1 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以 2.4 m³/d 的流量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环节存在 0.48 m³/d 的损耗，同时有 1.92 m³/d 的水量进入化粪池。化粪池的出水通过虚线箭头指向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kW·h)/a，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³/a，由当地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图 2-2 展示了车间建设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包括四个主要步骤：场地整理、地基整理、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每个步骤上方都标注了其产生的污染物：场地整理产生扬尘和噪声；地基整理产生扬尘、噪声和土方；建筑施工产生扬尘、噪声和固废；设备安装产生噪声和固废。步骤之间由实线箭头连接，表示流程的先后顺序。 图 2-2 车间建设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饰面板压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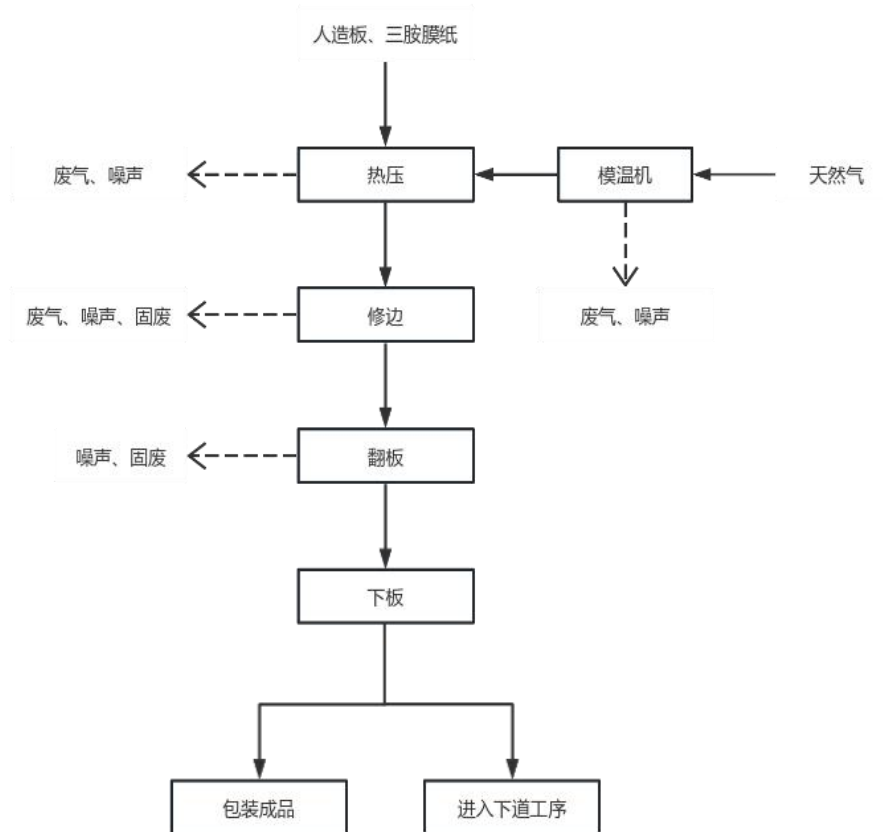


图 2-3 饰面板压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人造板材通过自动上料机运送至热压机，先使用三胺膜纸对基板进行贴面，天然气模温机导热油传热给热压机，三胺膜纸在热压机作用下黏附于板材上，热压温度约 180-200℃，热压时间为 30s，根据生产需要对双面进行热压成型。

热压机使用模温机供热，模温机热源为微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通过无缝钢管在热压机和微型有机热载体锅炉之间循环，循环的过程达到热传递效果，因整个过程全密闭无排放口，故导热油循环使用无损耗，定期（每五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热压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

修边：热压后使用修边机对贴面板边缘三胺膜纸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三胺膜纸。

翻板：翻板清扫机配套的上、下多层毛刷高速清扫贴板表面三胺膜纸碎屑，同时由设备自带风机将其吸走，从而清洁板材表面。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废三胺膜纸。

下板：板材进入下料机，部分产品包装外售，部分产品进入其他生产工艺加工处理。

（2）饰面板平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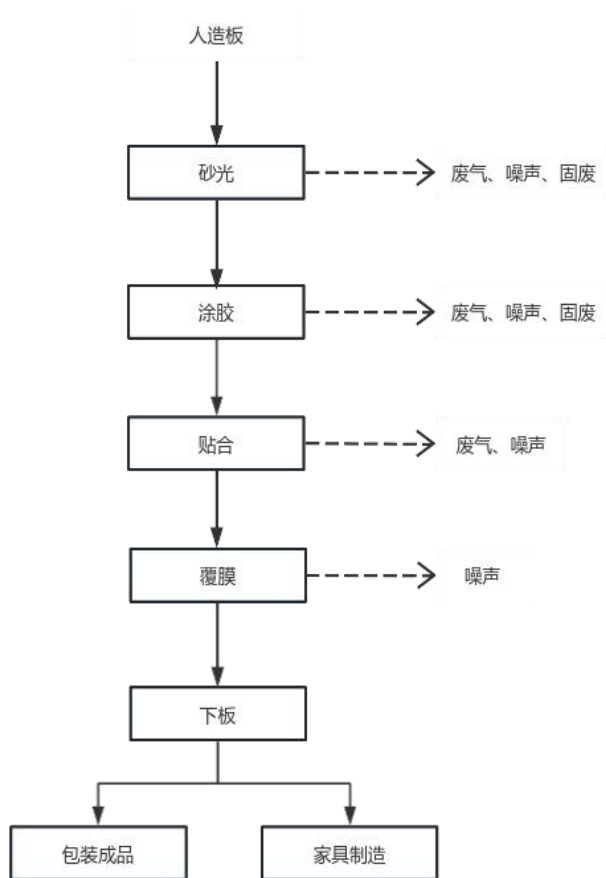


图 2-4 饰面板平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砂光：用砂光机砂带上的磨粒对人造板表面进行大面积磨削的加工过程，目的是除去由于机械加工和木材构造造成的凹凸不平，以便进行表面贴面。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颗粒物及设备运行噪声。

涂胶：利用 PUR 平贴机配套的恒温机通过导热油为板材加热，方便后续涂胶，

恒温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120℃，PUR 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胶机对人造板进行涂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废桶。

贴合：利用 PUR 贴合机将 PET 膜与人造板对齐由进口开始逐步贴合，此过程仅进口未贴合时有少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此过程 PET 膜与人造板贴合的边缘整齐，无需修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覆膜：为了防止成品平贴饰面板因运输过程磕碰受到损害，通过配套的覆膜系统在成品表面覆保护膜处理，利用保护膜表面的静电覆到板材成品的表面，该过程无需加热，成品入库堆放。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下板：板材进入下料机，部分产品包装外售，部分产品进行家具制造。

(3) 饰面板 UV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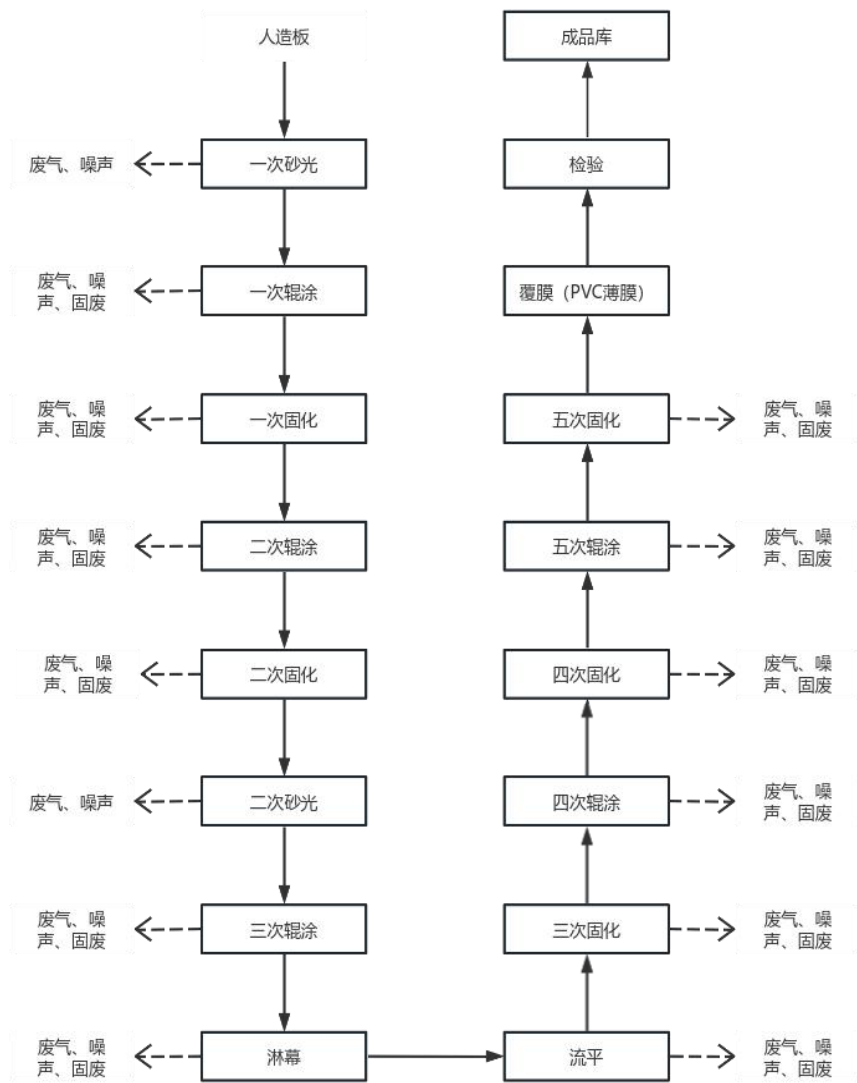


图 2-5 饰面板 U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一次砂光：采用砂光机对人造板进行精细砂光。工作原理为板材从机器进口经过限板装置和输送辊推动下喂入上、下粗砂辊。被高速旋转着的砂辊同时砂光板材上、下两面，实现定厚砂光，最后经出料端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机器。各砂辊和清扫辊均有强力吸尘装置，砂光粉尘由吸尘口吸走，砂光后的板材最终获得表面平整、光滑、厚度尺寸符合要求的成品。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一次辊涂：采用全精密单辊涂布机对砂光好的板材进行辊涂。其工作原理为：均布胶辊与均布钢轮平行靠紧，并匀速向内旋转，中间产生一个 V 形空间，紫外光固化涂料均匀的流在此处，调节均布胶辊与均布钢辊之间的紧密度，可控制粘附均布胶辊上的紫外光固化涂料厚度与均匀度；板材由输送带往前匀速推进，与胶辊适当接触，胶辊上的紫外光固化涂料就均匀的辊涂到板材表面上。全精密辊涂机均布胶辊与均布胶辊速度，均可以单独精密的调节，可以使紫外光固化涂料面平整均匀。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有机废气和废桶。 一次固化：采用双灯 UV 固化机进行固化，控制温度约为 40℃，仅需数秒。双灯 UV 固化机原理是紫外线照射紫外光固化涂料表面，引起光引发剂分解，生成活性自由基，引发单体/低聚物聚合交联从而固化成膜，干燥速度快，缩短等候干燥时间，大幅缩短涂装流程时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和废 UV 灯管。 二次辊涂、二次固化：与上述生产工艺相同，不再赘述。 二次砂光：采用砂光机对固化后的板材表面进行更为精细的砂光处理，消除固化层表面的凹凸不平。保证产品表面光滑度。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三次辊涂：进行再次表面辊涂，与上述生产工艺相同，不再赘述。 淋幕：淋幕又称淋漆或是淋涂，是让物件以一定的速度通过幕状落下的涂料而被涂装的过程，属于表面涂装的一种。板材从进料口进入后，匀速向前推进，在淋幕机出口方向设置幕状紫外光固化涂料，板材经过后粘附一层紫外光固化涂料，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有机废气和废桶。 流平：由于淋幕涂膜厚薄不均匀，漆膜表面有小气泡，会产生涂膜不稳定、
--	--

破膜，涂膜呈“桔皮状”，漆膜光泽度不均匀等现象。因此，需要经过流平机将紫外光固化涂料在干燥之前进行流平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和废桶。

三次固化：与上述生产工艺相同，不再赘述。

四次、五次辊涂与固化：与上述生产工艺相同，不再赘述。

覆膜：为了防止成品平贴饰面板因运输过程磕碰受到损害，通过配套的覆膜系统在成品表面覆保护膜处理，利用保护膜表面的静电覆到板材成品的表面，该过程无需加热，成品入库堆放。

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成品库存储，外售或进行家具制造，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外售。

（4）木制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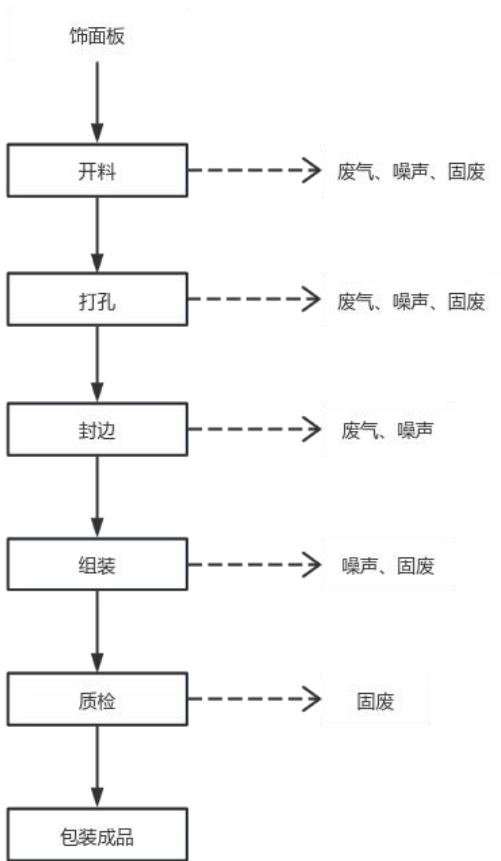


图 2-6 木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开料：利用生产的饰面板，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进行裁切。该过程主要产污为粉尘、设备生产噪声、边角料及碎木屑。

打孔：部分饰面板需要使用钻床进行打孔。该过程主要产污为粉尘、设备生产噪声、边角料及碎木屑。

封边：经过初加工后的不同尺寸的板材需对其进行封边加工（电加热 PUR 热熔胶，加热温度在 100°C~120°C），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边部进行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为 PVC 封边条、使用的胶为 PUR 热熔胶。该过程主要产污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生产噪声和废桶；

组装：将各种板材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质检：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运至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不合格品。

（5）模压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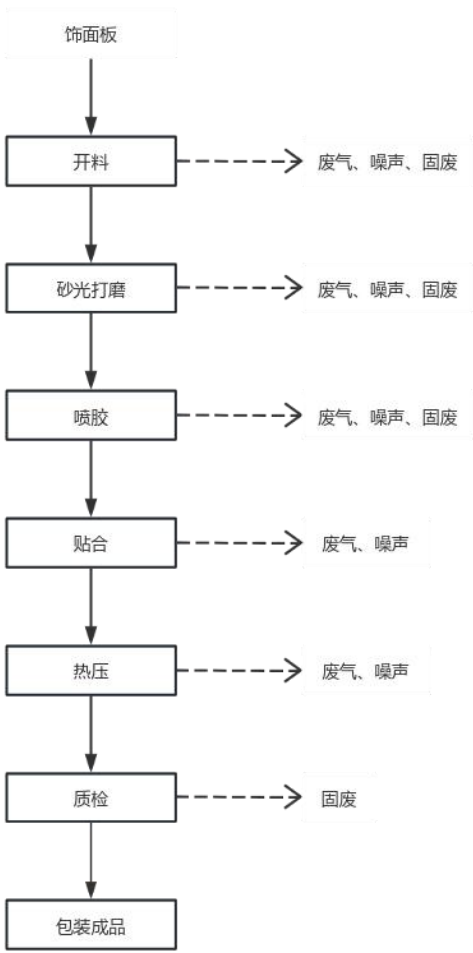


图 2-7 模压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开料：利用生产的饰面板，根据家具尺寸需要，对板材进行裁切。开料工序采用加工中心、精密锯等。该过程主要产污为粉尘、设备生产噪声、边角废料等。

砂光：用砂光机砂带上的磨粒对饰面板表面进行大面积磨削的加工过程，目的是除去由于机械加工和木材构造造成的凹凸不平，以便进行表面贴面。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颗粒物及设备运行噪声。

喷胶：门板依次进入二次密闭喷胶房，使用淋涂技术在板材表面均匀喷涂一层水性聚氨酯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负压收集废气后引入末端治理设施。

贴合：人工将 PVC 膜粘贴至门板上。温度约 110℃，加热温度 3 分钟，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水性聚氨酯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 PVC 膜产生的氯化氢废气，贴面工位密闭处理，负压收集废气后引入末端治理设施。

热压：使用电加热导热油后为热压机提供热量，贴面后的门板经热压机热压定型，加热温度约 220℃。

质检：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运至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不合格品。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气	1# 车间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TA001）+8m 排气筒（DA001）
			砂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2）+20m 排气筒（DA002）
			压贴线热压	甲醛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20m 排气筒（DA003）
			压贴线热压、涂胶、贴合、辊涂、固化、淋幕、流平	非甲烷总烃	
2		2# 车间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TA004）+8m 排气筒（DA004）
			砂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5）+20m 排气筒（DA005）
			压贴线热压	甲醛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6）+20m 排气筒（DA006）
			压贴线热压、涂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3		3# 车间	砂光、开料、打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7）+20m 排气筒（DA007）
			封边、喷胶、贴合、热压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20m 排气筒（DA008）
			模压门贴合	氯化氢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进入化粪池，近期定时清掏用于

				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 排入邛崃镇污水处理厂
5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6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修边	废三胺膜纸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开料、打孔	边角料及碎木屑	
9		覆膜、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11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尘	
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13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14		热压	废液压油	
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16		热熔胶、聚氨酯胶、导 热油、液压油、润滑油、 紫外光固化涂料	废桶	
17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8	UV 线固化机及废气处 理设施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设区域为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物流仓库（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占地范围内已有的简易彩钢房和简易办公室从事木板的贸易工作），随着公司发展，企业拟转型为饰面板的生产企业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拆除占地范围内原有设施，目前已经拆除，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30m³）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南侧 6.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地表主要为林木和荒草。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 A 级企业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不高于 10mg/m³
		甲醛	有组织	不高于 5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不高于 50mg/m³
			无组织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不高于 30mg/m³
			无组织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 A 级企业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不高于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不高于 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2020 年修订版)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不高于 5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不高于 10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不高于 30mg/m³

	<u>《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 1、 表 2</u>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u>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u>
			无组织	<u>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u>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5mg/m ³
		SO ₂	有组织	10mg/m ³
		NOx	有组织	30mg/m ³
		林格曼黑 度	有组织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木材加 工业及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 建议去 除效率 70%
			无组织	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甲醛	有组织	建议排放浓度 5mg/m ³
			无组织	排放建议值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 <u>20m 高排气筒</u> ）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u>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u>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u>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u>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3kg/h</u>
			无组织	<u>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u>
		甲醛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 ³ ， <u>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 0.43kg/h</u>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80mg/L
		NH ₃ -N		30mg/L
		SS		2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u>（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甲醛）排放量：0.1533t/a（其中有组织 0.0764t/a，无组织 0.0769 t/a）；新增 NO_x 的排放量为：0.0652t/a（均为有组织）。</u> <u>（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COD：0.1344t/a、NH₃-N：0.0140t/a。污水处理厂入河控制指标：COD：0.0192t/a、NH₃-N：0.0018t/a。</u> <u>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新增的 COD、氨氮总量纳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u> <u>本项目 NO_x 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需要新建生产厂房及厂区地面硬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建筑垃圾过程中将会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 另外，这些废气排放仅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排放的污染源，评价建议缩短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1.2 施工扬尘 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各过程和工段也会有大量粉尘产生，遇大风天气污染更甚，汽车在出入建设场地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其产生的影响，保护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结合《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文件，评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2）作业面场地应坚实平整，并视天气条件洒水抑尘，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减少工地内起尘条件； （3）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施工场地进出场口设冲洗平台，以避免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4）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化运输，保证物料、渣土等不外露。
---	---

(5)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6) 对工程材料、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7) 建筑工程施工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出现缝隙，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

(8)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把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会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建议对施工废水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应加以收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肥田，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可回用于施工期的场地的洒水抑尘。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三类。

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打桩机等，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由于施工场地面积相对不大，且施工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施施工，可视为固定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运输车辆来往运输物料产生的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

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 dB(A)

设备	声级 噪声源强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 (m)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400	昼	夜	昼	夜
推土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70	55	16	90
挖掘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平地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长螺旋钻机 (打桩)	80	54	48	44	42	40	36	34	28			4	18
振捣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吊车	90	64	58	54	52	50	46	44	38			1	57
升降机	85	59	53	49	47	45	41	39	33			6	32

注: 噪声源强为距设备 1m 处噪声。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16m, 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90m。项目夜间不施工, 距离项目最近的东北侧 688m 牛庄村, 满足项目昼间施工要求, 因此,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 施工期噪声影响不可避免, 可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 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晚间 (19: 00-22: 00) 禁止高噪设备 (大于 90dB (A)) 施工, 22:00-6:00 严禁一切施工活动。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 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 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 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 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低速、禁鸣。

因此,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废建材（如砂石、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低，为一般废物，但处置不当，也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苍蝇蚊虫、产生恶臭以及传染疾病等，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必要的分类，以便回收可以二次利用的废弃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②回填土应尽量采用本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以减少垃圾清运量。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	SO ₂	3.58	0.0072	0.0043	有组织	低氮燃烧（TA001），风量 2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	是	3.58	0.0072	0.0043	DA001	5
		NO _x	27.17	0.0543	0.0326				27.17	0.0543	0.0326		30
		颗粒物	4.58	0.0092	0.0055				4.58	0.0092	0.0055		10
	平贴线砂光	颗粒物	466.51	4.6651	9.3302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 10000m³/h ，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	是	8.81	0.0881	0.1140	DA002	10
	UV 线砂光	颗粒物	414.61	4.1461	2.0731								
	压贴线热压	甲醛	0.46	0.0152	0.030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风量 33000m³/h ，收集效率 90%，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效率 90%	是	0.05	0.0015	0.0030	DA003	5
		VOCs（含甲醛）	0.61	0.0202	0.0405								30
	平贴线涂胶、贴合	VOCs	2.30	0.0758	0.1516				1.72	0.0567	0.0428		
	UV 线辊涂、固化、淋幕、流平	VOCs	14.28	0.4712	0.2356								
2#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	SO ₂	3.58	0.0072	0.0043	有组织	低氮燃烧（TA004），风量 2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	是	3.58	0.0072	0.0043	DA004	5
		NO _x	27.17	0.0543	0.0326				27.17	0.0543	0.0326		30
		颗粒物	4.58	0.0092	0.0055				4.58	0.0092	0.0055		10
	平贴线砂光	颗粒物	666.44	4.6651	9.3302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5），风量 7000m³/h ，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	是	6.66	0.0467	0.0933	DA005	10
	压贴线热压	甲醛	1.38	0.0152	0.030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6），风量	是	0.14	0.0015	0.0030	DA006	5
		VOCs（含甲	1.84	0.0202	0.0405				0.87	0.0096	0.0192		50

3#生产车间	平贴线涂胶、贴合	醛) VOCs	6.89	0.0758	0.1516		11000m³/h, 收集效率 90%, 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效率 90%						
	开料、打孔、砂光	颗粒物	277.77	13.8887	27.7773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TA007), 风量 50000m³/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	是	2.78	0.1389	0.2778	DA007	10
	封边、喷胶、贴合、热压	VOCs	1.29	0.0360	0.0721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风量 28000m³/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80%	是	0.26	0.0072	0.0144	DA008	20
	模压门贴合	氯化氢	0.05	0.0014	0.0029				0.05	0.0014	0.0029		100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	3.5012	7.6938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3.5012	7.6938	无组织 排入大气	1.0
		甲醛	/	0.0034	0.0067				/	0.0034	0.0067		0.5
		VOCs (含甲 醛)	/	0.0384	0.0769				/	0.0384	0.0769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4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5、10、30mg/m³ 要求；

DA002、DA003、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20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家具制造业要求；

DA003 还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要求；

DA002、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各污染物还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DA007、DA008 排气筒各污染物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A级企业指标-排放浓度 10mg/m³ 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项目废气主要如下所示： 1#生产车间①压贴生产线模温机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甲醛、VOCs）；②平贴生产线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涂胶、贴合工序有机废气（VOCs）；③UV 生产线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u>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工序有机废气（VOCs）。</u> <u>2#生产车间①压贴生产线模温机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甲醛、VOCs）；②平贴生产线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涂胶、贴合工序有机废气（VOCs）。</u> 3#生产车间①木制家具生产线开料、打孔工序废气（颗粒物），封边工序有机废气（VOCs）；②模压门生产线开料、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胶、贴合、热压工序有机废气（VOCs），<u>贴合工序氯化氢。</u> （1）压贴生产线 ①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模温机供热，共设置 4 台模温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压贴生产工艺天然气耗气量约为 20 万 m³，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确定，烟气量取 107753Nm³/万 m³-原料）。本项目 1#及 2#车间各拥有 2 台模温机（共 4 台），每个车间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Nm³/a（共 20 万 Nm³/a），模温机导热油加热至一定温度后满足使用要求，导热油温度缓慢降低，直至低于需要温度，故模温机无需持续供热，因此年工作时间约 600h（每天 2.4h，每年 250d），计算得 1#及 2#车间基准烟气量均为 1077530m³/a（1796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用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
--------------	--

(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20mg/m³（即 S 取 20），则本项目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页关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烟尘：0.51kg/万 m³，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天然气年用量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总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1#车间产生量 (t/a)	2#车间产生量 (t/a)
废气量	20 万 m ³	107753Nm ³	2155060Nm ³	600	1077530Nm ³	1077530Nm ³
颗粒物		0.51	0.0110		0.0055	0.0055
SO ₂		0.4	0.0086		0.0043	0.0043
NO _x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0.0652		0.0326	0.0326

②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甲醛、VOCs）

本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纸其主要化学成分为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剂，固化后的三聚氰胺树脂性质稳定，甚至可以在 300℃左右温度范围内使用，且具有自熄性、抗电弧性和良好的力学性能。由于本项目热压温度在 180-200℃左右，热压时间为 30s，故不会导致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主要为树脂中含有的单体物质的挥发。

项目热压工序双面使用三聚氰胺浸胶纸与人造板复合，此三聚氰胺浸胶纸上所附着的胶合剂、三聚氰胺树脂含有少量游离甲醛，**本项目共使用三聚氰胺纸 48 万张/a(30 万张尺寸 1220mm×2440mm、18 万张尺寸 1220mm×2750mm)，共计 1496940m²**。根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生产过程中固化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 10-15g/m²(评价取最大值 15g/m²)，则本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中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 22.4541t/a，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氢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该黏胶剂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不大于 0.3%，本次评价采用最大值 0.3%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甲醛的产生量为 **0.0674t/a。**

此外黏胶剂中其他添加剂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约为树脂量的 0.1%，此部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25t/a，叠加甲醛产生量后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99t/a。

(2) 平贴生产线

①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u>砂光环节产生系数取 1.71kg/立方米—产品</u>。项目平贴生产线饰面板加工量约为 12125m³(13.5 万张尺寸 1220mm×2440mm×18mm、8.1 万张尺寸 1220mm×2750mm×18mm)，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u>20.7338t/a。</u> ②涂胶、贴合工序有机废气（VOCs） 平贴生产线涂胶、贴合工序有机废气均来源于热熔胶，涉及此过程的 PUR 热熔胶年共使用 <u>37.42</u> 吨，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PUR 热熔胶密度为 1kg/L，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L，以全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u>0.3368t/a。</u> （3）UV 生产线 ①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u>砂光环节产生系数取 1.71kg/立方米—产品</u>。项目 UV 生产线饰面板年加工量共计约为 <u>1347m³(1.5 万张尺寸 1220mm×2440mm×18mm、0.9 万张尺寸 1220mm×2750mm×18mm)</u>，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u>2.3034t/a。</u> ②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工序有机废气（VOCs） 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工序有机废气均来源于紫外光固体涂料，根据前文计算分析，项目紫外光固体涂料年用量为 3.74 吨，参照《室内木制品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LY/T 3231-2020）表 2，VOC 限量值≤70g/L，密度以 1kg/L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u>0.2618t/a。</u> （4）木制家具、模压门生产线 ①木制家具、模压门生产线开料、打孔、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 木制家具、模压门生产线加工饰面板占比为六分之五，则加工量约为 1.8 万 m³(25 万张尺寸 1220mm×2440mm×18mm、15 万张尺寸 1220mm×2750mm×18mm)，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u>砂光环节产生系数取 1.71kg/立方米—产品</u>，则砂光产生颗粒物为 <u>30.78t/a。</u>
--	--

根据《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环节产生系数取 150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开料所占体积约为 3%，打孔所占体积约为 0.1%，则开料、打孔工序总体木工加工量占比为 3.1%，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37t/a。

综上所述，木制家具、模压门生产线开料、打孔、砂光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0.8637t/a。

②木制家具生产线封边工序有机废气（VOCs）

木制家具生产线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来源于热熔胶，涉及此过程的 PUR 热熔胶年用量为 0.9 吨，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PUR 热熔胶密度为 1kg/L，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L，以全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0081t/a。

③模压门生产线喷胶、贴合、热压工序有机废气（VOCs）

模压门生产线喷胶、贴合、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均来源于水性聚氨酯胶，项目水性聚氨酯胶年用量为 **24 吨**，参照检测报告（附件 9），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L，甲醛、苯、甲苯等苯系物均未检出，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01t/a。

④模压门生产线贴合工序氯化氢

项目模压门贴合工序 PVC 膜需要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110℃。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1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0586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0586kg/t 原料，考虑最不利影响，项目 8 万个模压门需要 8 万张 1200mm×2400mm×0.2mmPVC 膜，密度以 1.2g/m³ 计，则 PVC 膜量约为 55 吨，则氯化氢产生量 0.0032t/a。

（5）危废暂存间废气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并张贴危险废物暂存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部分危险废物会产生有机废气，故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一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排放量较小，故仅进行定性分析。

表 4-4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总产生	年工作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	------	-----	-----	-----	------	------	------

			量 (t/a)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压贴线	燃烧废气	颗粒物	<u>0.011</u>	600	<u>0.0055</u>	<u>0.0055</u>	/
		SO ₂	<u>0.0086</u>		<u>0.0043</u>	<u>0.0043</u>	/
		NO _x	<u>0.0652</u>		<u>0.0326</u>	<u>0.0326</u>	/
	热压	甲醛	<u>0.0674</u>	2000	<u>0.0337</u>	<u>0.0337</u>	/
		VOCs (含 甲醛)	<u>0.0899</u>		<u>0.0450</u>	<u>0.0450</u>	/
平贴线	砂光	颗粒物	<u>20.7338</u>	2000	<u>10.3669</u>	<u>10.3669</u>	/
	涂胶、贴合	VOCs	<u>0.3368</u>		<u>0.1684</u>	<u>0.1684</u>	/
UV线	砂光	颗粒物	<u>2.3034</u>	500	<u>2.3034</u>	/	/
	辊涂、固化、淋幕、流平	VOCs	<u>0.2618</u>		<u>0.2618</u>	/	/
定制家具、模压门生产线	开料、打孔、砂光工序	颗粒物	<u>30.8637</u>	2000	/	/	<u>30.8637</u>
	封边、喷胶、贴合、热压 工序	VOCs	<u>0.0801</u>		/	/	<u>0.0801</u>
	模压门贴合	氯化氢	<u>0.0032</u>		/	/	<u>0.0032</u>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拟在模温机、砂光机、加工中心、台锯、开料机、六面钻、开孔机等产尘设备上方设置收集软管与设备自带吸尘管一起连接至收尘总管，经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具体设备自带吸尘管道和除尘器风量设计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除尘器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加工区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吸尘管数量(个)	单个吸尘管所需集气风量(m ³ /h)	单台设备集气风量(m ³ /h)	排气筒编号	总风量(m ³ /h)	评价要求除尘器风量(m ³ /h)
1#生产车间	模温机	2	1	898	898	DA001	1796	2000
	砂光机	3	2	<u>1500</u>	<u>3000</u>	DA002	<u>9000</u>	<u>10000</u>
2#生产车间	模温机	2	1	898	898	DA004	1796	2000
	砂光机	2	2	<u>1500</u>	<u>3000</u>	DA005	<u>6000</u>	<u>7000</u>
3#生产车间	<u>砂光机(2台备用)</u>	<u>8</u>	2	<u>1500</u>	<u>3000</u>	DA007	<u>47600</u>	<u>50000</u>
	<u>加工中心(5台备用)</u>	<u>15</u>	2	600	1200			
	<u>开料机(2台备用)</u>	<u>10</u>	2	600	1200			
	<u>台锯(1台备用)</u>	<u>3</u>	1	400	400			
	<u>六面钻(6台备用)</u>	<u>20</u>	1	400	400			
	<u>开孔机</u>	<u>4</u>	1	400	400			

(2) 项目喷胶房有机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模压门生产工艺在二次封闭喷胶房内进行喷胶，封闭间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6m、4m、2m，封闭间上部连接引风管道收集热压废气，封闭间按每小时换气 60 次计算，集气风量为 2880m³/h。

(3) 热压、涂胶、贴合、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封边工序有机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各生产线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的设备进板和出板口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4m×0.2m，高度为 0.2m。其中贴合机仅在进板口设置。

项目生产使用的封边机自带半封闭式工作仓，封边过程在工作仓内进行，本项目拟在封边机敞开的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尺寸为：0.6m×0.6m，高度为 0.3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具体各车间风量设置如下表：

表 4-6 项目各车间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加工区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集气风量（m ³ /h）	排气筒编号	总风量（m ³ /h）	评价要求风量（m ³ /h）
1#生产车间	热压机	2 台	<u>1935.36</u>	DA003	<u>31933.44</u>	<u>33000</u>
	涂胶机	2 台	<u>1935.36</u>			
	贴合机	2 台	<u>967.68</u>			
	辊涂机	5 台	<u>1935.36</u>			
	流平机	1 台	<u>1935.36</u>			
	固化机	5 台	<u>1935.36</u>			
	淋幕机	1 台	<u>1935.36</u>			
2#生产车间	热压机	2 台	<u>1935.36</u>	DA006	<u>9676.8</u>	<u>11000</u>
	涂胶机	2 台	<u>1935.36</u>			
	贴合机	2 台	<u>967.68</u>			
3#生产	热压机	2 台	<u>967.68</u>	DA008	<u>26588</u>	<u>28000</u>

车间	封边机	32 台(其中 12 台备用)	1088.64			
	喷胶房	2 个(其中 1 个备用)	288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文件名称	推荐废气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热压工序：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生物法、活性炭吸附、其他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1#及 2#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颗粒物：袋式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木工车间-颗粒物：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 木工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施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3#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袋式除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可行性分析

项目 1#及 2#生产车间生产工艺、工作时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相同，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故以下对 1#生产车间进行核算，2#生产车间产排情况与 1#生产车间一致。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也即：活性炭吸附床+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用热气流对饱和的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污染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注：脱附工序运行时，

单次脱附 1 个活性炭箱体)；脱附下来的有机污染物送到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催化燃烧的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使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且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在催化起燃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进行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收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90%，催化燃烧装置为 98%，综合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生产方式等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8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风量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生产车间	DA001	<u>2000</u>	一般排放口	8	0.22	14.61	60	112.778810	34.769414
	DA002	<u>10000</u>		<u>20</u>	<u>0.50</u>	<u>14.15</u>	常温	112.778746	34.769101
	DA003	<u>33000</u>		<u>20</u>	<u>0.90</u>	<u>14.41</u>	常温	112.779025	34.768965
2#生产车间	DA004	<u>2000</u>		8	0.22	14.61	60	112.780194	34.769379
	DA005	<u>7000</u>		<u>20</u>	<u>0.42</u>	<u>14.03</u>	常温	112.780184	34.768868
	DA006	<u>11000</u>		<u>20</u>	<u>0.52</u>	<u>14.39</u>	常温	112.779819	34.768863
3#生	DA007	<u>50000</u>		<u>20</u>	<u>1.10</u>	<u>14.61</u>	常温	112.779969	34.768057

产车间	DA008	<u>28000</u>		<u>20</u>	<u>0.82</u>	<u>14.73</u>	常温	112.779341	34.76813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SO ₂	3.58	0.0072	0.0043					
	NO _x	27.17	0.0543	0.0326					
	颗粒物	4.58	0.0092	0.0055					
DA002	颗粒物	<u>8.81</u>	<u>0.0881</u>	<u>0.1140</u>					
DA003	甲醛	<u>0.05</u>	<u>0.0015</u>	<u>0.0030</u>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u>1.72</u>	<u>0.0567</u>	<u>0.0428</u>					
DA004	SO ₂	3.58	0.0072	0.0043					
	NO _x	27.17	0.0543	0.0326					
	颗粒物	4.58	0.0092	0.0055					
DA005	颗粒物	<u>6.66</u>	<u>0.0467</u>	<u>0.0933</u>					
DA006	甲醛	<u>0.14</u>	<u>0.0015</u>	<u>0.0030</u>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u>0.87</u>	<u>0.0096</u>	<u>0.0192</u>					
DA007	颗粒物	<u>2.78</u>	<u>0.1389</u>	<u>0.2778</u>					
DA008	非甲烷总烃	<u>0.26</u>	<u>0.0072</u>	<u>0.0144</u>					
	氯化氢	<u>0.05</u>	<u>0.0014</u>	<u>0.0029</u>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086					
	NO _x			0.0652					
	颗粒物			<u>0.4961</u>					
	甲醛			<u>0.0060</u>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u>0.0764</u>					
	氯化氢			<u>0.0029</u>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086					
	NO _x			0.0652					
	颗粒物			<u>0.4961</u>					
	甲醛			<u>0.0060</u>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u>0.0764</u>	
		氯化氢		<u>0.0029</u>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厂区无组织	模压门贴合	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u>0.2</u>	<u>0.0029</u>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砂光、开料、打孔	颗粒物			1.0	<u>7.6938</u>
	压贴线热压	甲醛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家具制造业	0.5	<u>0.0067</u>
	涂胶、贴合、封边、喷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家具制造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u>0.0769</u>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 ₂	0.0086
2	NO _x	0.0652
3	颗粒物	<u>8.1899</u>
4	甲醛	<u>0.0127</u>
5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u>0.1533</u>
<u>6</u>	<u>氯化氢</u>	<u>0.0058</u>

1.6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DA004	SO ₂	1 次/年	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
		NO _x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u>DA002、DA005、DA007</u>	颗粒物	1 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20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u>
	<u>DA003、DA006</u>	甲醛	1 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20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要求</u>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8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20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u>
		氯化氢	1 次/年	
	厂界	甲醛	1 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u>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u>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及任意一次浓度）</u>	1 次/年	<u>《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u>
注：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家具制造业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DA001、DA004 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5、10、30mg/m ³ 要求；				
DA002、DA003、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20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家具制造业要求；				
DA00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要求；DA002、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各污染物还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 A 级企业指标要求；DA007、DA008 排气筒各污染物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6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480m³/a)。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30m³）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邱岭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480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680	0.0960	0.0144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480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40	29.1
		排放量 (t/a)	0.1344	0.0672	0.01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邱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80	200	30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		40	10	3.0 (5.0)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新增控制量		0.0192	0.0048	0.0018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 4 月~10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7/12 计算，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5/12 计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邱岭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邱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30m³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m³/d（600m³/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污泥清掏周期为 6 个月，对各

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20%，SS30%，氨氮 3%。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SS140mg/L。化粪池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邙岭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邙岭镇杨庄村西北 1.5km 处，占地 1.8 亩，为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完成验收），处理工艺为：生活污水经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斜板沉淀-中间水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最终排至黄河。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处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沿线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后期废水具备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条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2.4m³/d，目前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为 3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 15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待接通管网后排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等均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达标排放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同时涉及通用工序——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 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本项目)	其他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本项目)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为模温机、修边机、砂光机、加工中心、开料机、六面钻、风机等设备, 噪声值约为 80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后,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1# 车间	模温机	80	-93.7	33.1	1.2	97.4	14.3	12.6	63.3	60.6	60.8	60.8	60.6	25.0	25.0	25.0	25.0	35.6	35.8	35.8	35.6	1
2		模温机	80	-78.5	29.9	1.2	81.8	12.8	28.1	64.2	60.6	60.8	60.7	60.6	25.0	25.0	25.0	25.0	35.6	35.8	35.7	35.6	1
3		修边机	80	3.4	70.1	1.2	9.8	61.9	101.8	11.8	60.9	60.6	60.6	60.8	25.0	25.0	25.0	25.0	35.9	35.6	35.6	35.8	1
4		修边机	80	1.5	59.6	1.2	9.5	51.3	101.7	22.5	60.9	60.6	60.6	60.7	25.0	25.0	25.0	25.0	35.9	35.6	35.6	35.7	1
5		砂光机	80	-86.1	73.6	1.2	98.2	55.4	13.1	22.1	60.6	60.6	60.8	60.7	25.0	25.0	25.0	25.0	35.6	35.6	35.8	35.7	1
6		砂光机	80	-76.5	72.4	1.2	88.5	55.3	22.7	21.8	60.6	60.6	60.7	60.7	25.0	25.0	25.0	25.0	35.6	35.6	35.7	35.7	1
7		砂光机	80	-61.1	68.9	1.2	72.7	53.5	38.5	22.9	60.6	60.6	60.6	60.7	25.0	25.0	25.0	25.0	35.6	35.6	35.6	35.7	1
8	2# 车间	模温机	80	95.7	8.1	1.2	22.1	14.6	72.4	55.9	61.2	61.3	61.2	61.2	25.0	25.0	25.0	25.0	36.2	36.3	36.2	36.2	1
9		模温机	80	108.9	5.4	1.2	8.7	14.3	85.9	56.5	61.5	61.3	61.2	61.2	25.0	25.0	25.0	25.0	36.5	36.3	36.2	36.2	1
10		修边机	80	106.7	56.7	1.2	17.8	64.4	74.8	6.2	61.3	61.2	61.2	61.8	25.0	25.0	25.0	25.0	36.3	36.2	36.2	36.8	1
11		修边机	80	116.8	55.2	1.2	7.6	64.7	85.0	6.1	61.6	61.2	61.2	61.8	25.0	25.0	25.0	25.0	36.6	36.2	36.2	36.8	1
12		砂光机	80	59.1	49.5	1.2	63.9	49.0	29.2	20.6	61.2	61.2	61.2	61.3	25.0	25.0	25.0	25.0	36.2	36.2	36.2	36.3	1
13		砂光机	80	66.5	47.6	1.2	56.3	48.4	36.8	21.4	61.2	61.2	61.2	61.2	25.0	25.0	25.0	25.0	36.2	36.2	36.2	36.2	1
14		砂光机	80	73.3	45.6	1.2	49.3	47.6	43.9	22.3	61.2	61.2	61.2	61.2	25.0	25.0	25.0	25.0	36.2	36.2	36.2	36.2	1
15	3# 车间	砂光机,6 台 (点声源组)	80 (等效 后: 87.8)	85.6	-57.9	1.2	18.4	37.0	201.4	32.9	66.7	66.6	66.5	66.6	25.0	25.0	25.0	25.0	41.7	41.6	41.5	41.6	1
16		加工中心,10 台 (点声源 组)	80 (等效 后: 89.0)	63.8	-42.2	1.2	42.2	49.2	177.3	20.5	67.8	67.7	67.7	67.8	25.0	25.0	25.0	25.0	42.8	42.7	42.7	42.8	1
17		开料机,8 台 (点声源组)	80 (等效 后: 89.0)	63.5	-57.4	1.2	40.3	34.1	179.5	35.6	67.8	67.8	67.7	67.8	25.0	25.0	25.0	25.0	42.8	42.8	42.7	42.8	1
18		六面钻,14 台 (点声源组)	80 (等效 后: 91.5)	89.3	-46.1	1.2	16.4	49.3	203.1	20.7	70.4	70.2	70.2	70.3	25.0	25.0	25.0	25.0	45.4	45.2	45.2	45.3	1

注：其中 3#车间另有 2 台砂光机、开料机，5 台加工中心和 6 台六面钻为备用设备，不进行噪声预测。

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79853,34.7688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u>1</u>	<u>8#风机</u>	<u>106.4</u>	<u>-55.2</u>	<u>1.2</u>	<u>85</u>	<u>昼间</u>
<u>2</u>	<u>7#风机</u>	<u>110.4</u>	<u>-36.8</u>	<u>1.2</u>	<u>85</u>	<u>昼间</u>
<u>3</u>	<u>6#风机</u>	<u>119.2</u>	<u>4.9</u>	<u>1.2</u>	<u>85</u>	<u>昼间</u>
<u>4</u>	<u>5#风机</u>	<u>124.8</u>	<u>40.7</u>	<u>1.2</u>	<u>85</u>	<u>昼间</u>
<u>5</u>	<u>3#风机</u>	<u>-89</u>	<u>15</u>	<u>1.2</u>	<u>85</u>	<u>昼间</u>
<u>6</u>	<u>2#风机</u>	<u>-101.1</u>	<u>79.2</u>	<u>1.2</u>	<u>85</u>	<u>昼间</u>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79853,34.7688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Aeq\text{总}} = 10\lg[10^{0.1L_{eq(A)\text{贡}}} + 10^{0.1L_{eq(A)\text{现}}}]$$

式中：Leq（A）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A）现——预测点背景值，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₀=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5.9	24.3	1.2	昼间	<u>53.5</u>	60	达标
南侧	59.1	-97.9	1.2	昼间	<u>32.8</u>	60	达标
西侧	-113.6	51.3	1.2	昼间	<u>46.3</u>	60	达标
北侧	75.8	77.8	1.2	昼间	<u>32.3</u>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79853,34.7688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综上，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25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7.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三胺膜纸、边角料及碎木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三胺膜纸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主要为修边丢弃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本项目年产生废三胺膜纸约为 0.5t，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碎木屑

建设项目在开料、打孔等木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饰面板覆膜及产品最终的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率约为万分之二，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尘约为 2.26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每台催化剂装载量为 0.01t，更换周期为 5 年，则项目两台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2t/5a（0.004t/a），催化燃烧设施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稀土和铂金等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待催化剂失去活性后产生废催化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50 废催化剂类别，为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①废导热油

导热油在管道的结垢不同程度地缩小了输油管路的流通面积，增大了摩擦阻力，加大了输送能耗，降低了管道的输油能力，甚至有时还会导致初凝停流等事故发生。此外，导热油产生油垢焦垢可使管壁热阻增加，生产过程能耗增加，设备寿命缩短，垢层也使设备内径变小，导热油流动压降增大，收率降低，操作周期缩短，严重影响生产，为了保障导热油正常运行，项目需对导热油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量为 2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5a，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为机械传导和润滑使用，在投产前加入设备，预计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一次在线量为 0.4t，故每年约产生 0.4t 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码 900-218-08，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项目设备使用废润滑油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热熔胶、聚氨酯胶、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紫外光固化涂料）的储存，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于擦拭润滑油等，含油及墨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抹布属于 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u>项目 1#及 2#生产车间采用“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300kg/t 活性炭，可脱附再生次数为 8~10 次，项目每套装置含 4 个活性炭箱，单个箱体装填活性炭量 250kg，项目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4t/a，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2t/a，因此，本项目 1#生产车间活性炭约每年更换一次，2#生产车间活性炭约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t/2a，即 1.5t/a。</u> 项目 3#生产车间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u>有机废气去除量约 0.05t/a，因此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4t/a，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300kg/t 活性炭，则 3#生产车间活性炭的用量为 0.13t/a。</u> 综上所述，<u>项目活性炭年消耗量为 1.63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6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7t/a。</u>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 UV 灯管

项目 3#生产车间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拥有 20 根 UV 灯管，项目 UV 线每台固化机拥有 12 根 UV 灯管，**共 5 台**，UV 灯管使用寿命约 1500 小时，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数量为 **8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热压		HW08 (900-218-08)	0.4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5	
4	废桶	热熔胶、聚氨酯胶、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		HW49 (900-041-49)	1	
5	废抹布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7	
7	废 UV 灯管	UV 线固化机及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23-29)	80 根	
8	废三胺膜纸	修边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5	定期外售
9	边角料及碎木屑	开料、打孔		900-009-S17	15	
10	废包装材料	覆膜、包装		900-003-S17	1.0	
11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900-009-S17	3.0	
12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900-009-S17	2.26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04-S59	0.004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7.5	环卫部门清运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每个生产车间各设置 1 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共 3 个，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漏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3#生产车间，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	生产过程	液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 年/次	T, I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生产过程	液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年/次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T, I	
废桶	HW49	900-041-49	1	生产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日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生产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u>2.27</u>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年/次	T	
废 UV 灯管	HW49	900-023-29	<u>80 根</u>	UV 线固化机及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汞	1 年/次	T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 3#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10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生产车间内西北侧（10m ² ）	均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内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4	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7	废 UV 灯管	HW49 其他废物	900-023-29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地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u>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邱岭镇污水处理厂</u>；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危废间内危险物质非正常工况发生泄漏亦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污染源头控制措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地优化改进，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管道、设备均应符合国标及工艺技术要求，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构筑物池壁厚度大于等于 200mm，且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m/s}$；液压油、导热油储存区及危废暂存间：要求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污水收
--	--

	集输送管道：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要求沟底和沟壁的厚度不宜小于 200mm，沟底、沟壁内表面及顶板应抹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不小于 10mm。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且一般固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保证固废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办公区等辅助设施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分析，在做好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水性聚氨酯胶、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及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	--

表 4-27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水性聚氨酯胶（丙酮）	2	10	0.2
2	导热油	0.4	2500	0.00016
3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4	润滑油	0.05	2500	0.0002
5	废导热油	0.4	2500	0.00016
6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7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201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聚氨酯胶、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及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运营期间水性聚氨酯胶、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暂存原料区内，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原料区为主要风险单元，最大可信事故为水性聚氨酯胶、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的泄漏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水性聚氨酯胶均采用小桶装，储存原料区内，生产时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域，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域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

	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 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露工作；如有散落、泄漏情况发生，及时进行清理（液态物质需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保证无残留。 ③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④使用后的废原料桶及时进行密闭储存； （2）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	--

-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控制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8%，主要用于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 车间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TA001）+8m 排气筒（DA001）	5
		砂光	袋式除尘器（TA002）+ <u>20m</u> 排气筒（DA002）	10
		<u>压贴线热压、涂胶、贴合、辊涂、固化、淋幕、流平</u>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 <u>20m</u> 排气筒（DA003）	21
	2# 车间	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TA004）+8m 排气筒（DA004）	5
		砂光	袋式除尘器（TA005）+ <u>20m</u> 排气筒（DA005）	10
		<u>压贴线热压、涂胶、贴合</u>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6）+ <u>20m</u> 排气筒（DA006）	19
	3# 车间	砂光、开料、打孔	袋式除尘器（TA007）+ <u>20m</u> 排气筒（DA007）	10
		封边、喷胶、贴合、热压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u>20m</u> 排气筒（DA008）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0m³）	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5
固体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废三胺膜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3*20m²）	2
	边角料及碎木屑			

物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尘		
	废催化剂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4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DA004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TA001)+8m 排 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DA002、 DA005、 DA007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2)+ 20m 排气筒 (DA002)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u>
	DA003、 DA006	甲醛、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20m 排气筒 (DA003)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 家具制造业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 修订版)人造板制造 A 级企业指标</u>
	DA008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8)+ 20m 排气筒 (DA008)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 A 级企业指标</u>
	厂界	甲醛	车间密闭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及家 具制造业要求</u>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厂区内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u>(1h平均浓 度及任意一 次浓度)</u>		<u>《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41/ 1951-2020)，《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A级企业指标</u>
地表水 环境	厂区总 排口	COD、SS、 氨氮	化粪池 (3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邛岭镇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 体 废物	废三胺膜纸、 边角料及碎 木屑、废包装 材料、不合格	3 个车间各设置 一个 20m ² 一般固 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品、除尘器收尘灰、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大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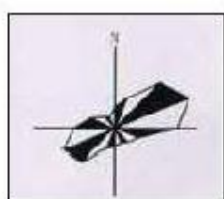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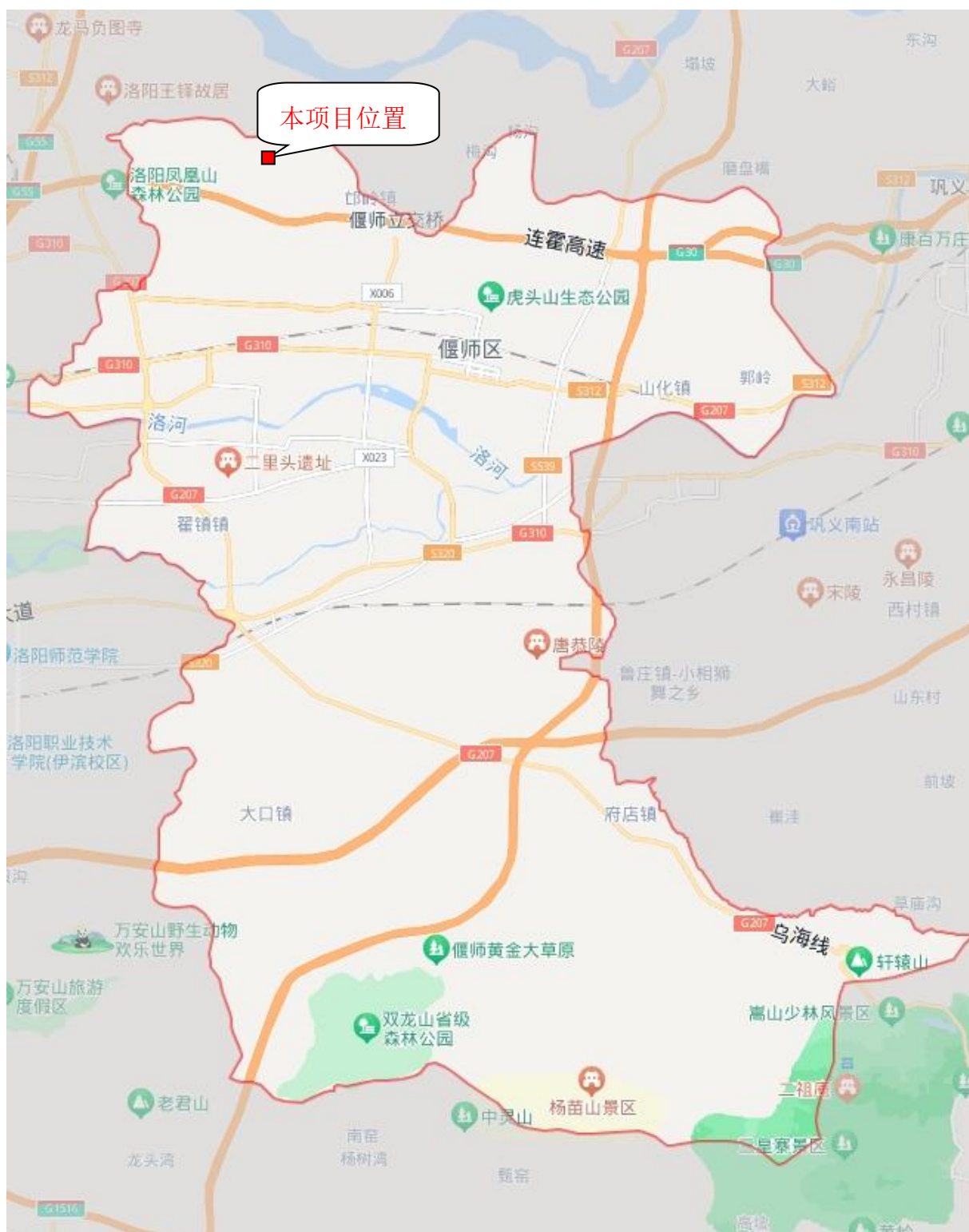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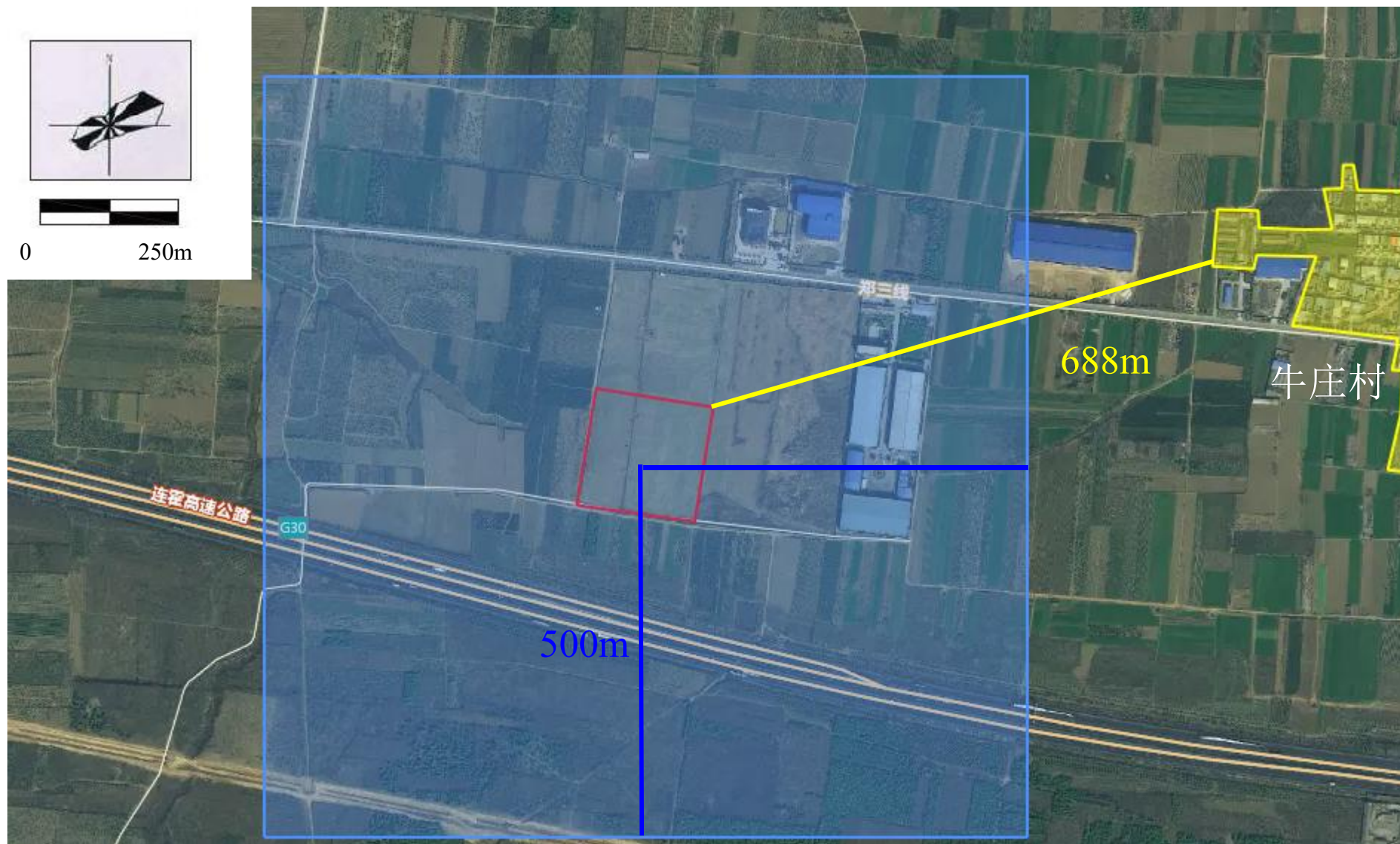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NO _x	/	/	/	0.0652t/a	/	0.0652t/a	+0.0652t/a
	颗粒物	/	/	/	8.1899t/a	/	8.1899t/a	+8.1899t/a
	甲醛	/	/	/	0.0127t/a	/	0.0127t/a	+0.0127t/a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	/	/	0.1533t/a	/	0.1533t/a	+0.1533t/a
	氯化氢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废水	COD	/	/	/	0.1344t/a	/	0.1344t/a	+0.1344t/a
	氨氮	/	/	/	0.0140t/a	/	0.0140t/a	+0.014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三胺膜纸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及碎木屑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不合格品	/	/	/	3.0t/a	/	3.0t/a	+3.0t/a
	除尘器收集尘	/	/	/	2.26t/a	/	2.26t/a	+2.26t/a
	废催化剂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液压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桶	/	/	/	1t/a	/	1t/a	+1t/a
	废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	/	/	<u>2.27t/a</u>	/	<u>2.27t/a</u>	<u>+2.27t/a</u>
	废 UV 灯管	/	/	/	<u>80 根 t/a</u>	/	<u>80 根 t/a</u>	<u>+80 根 t/a</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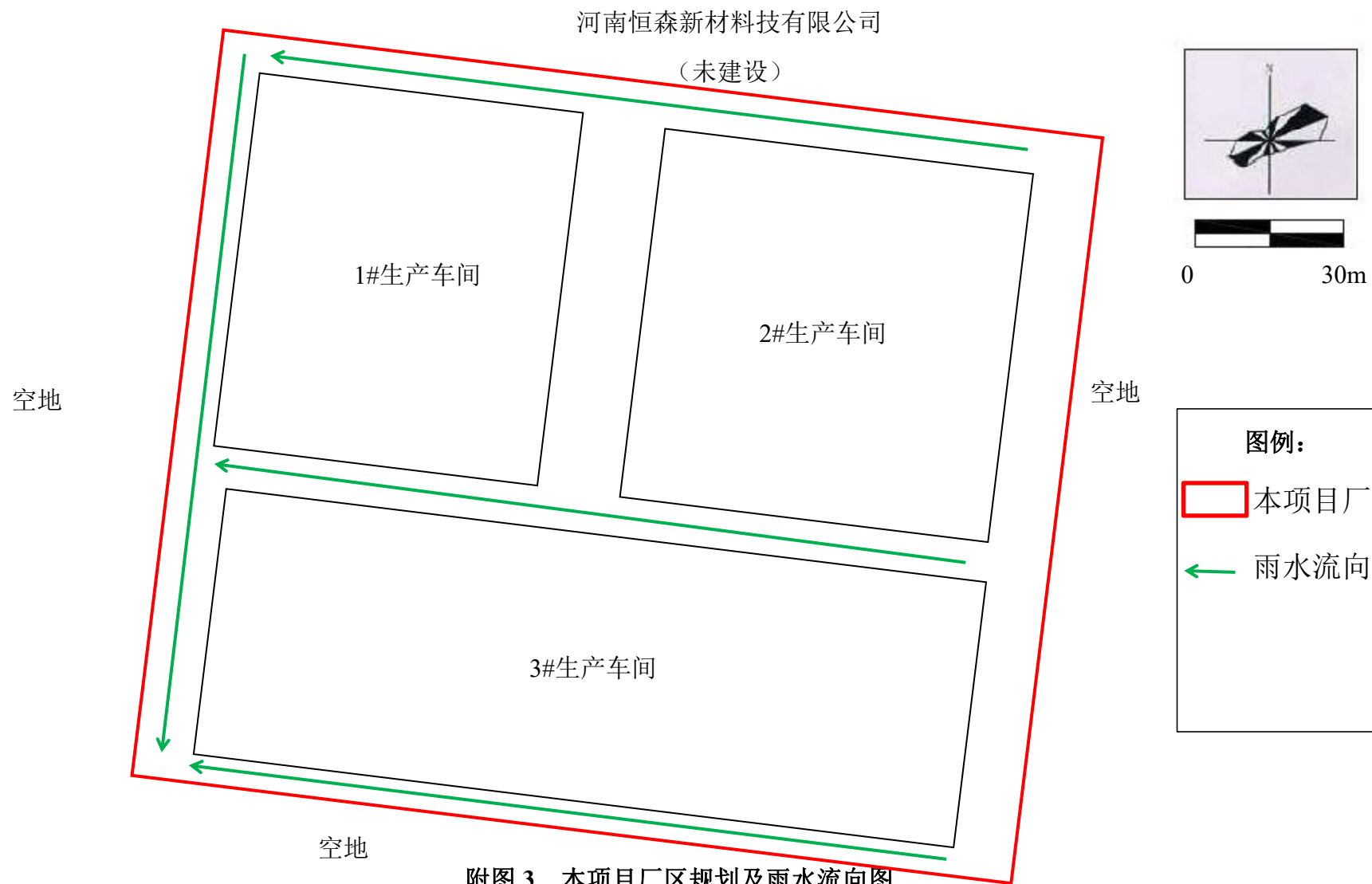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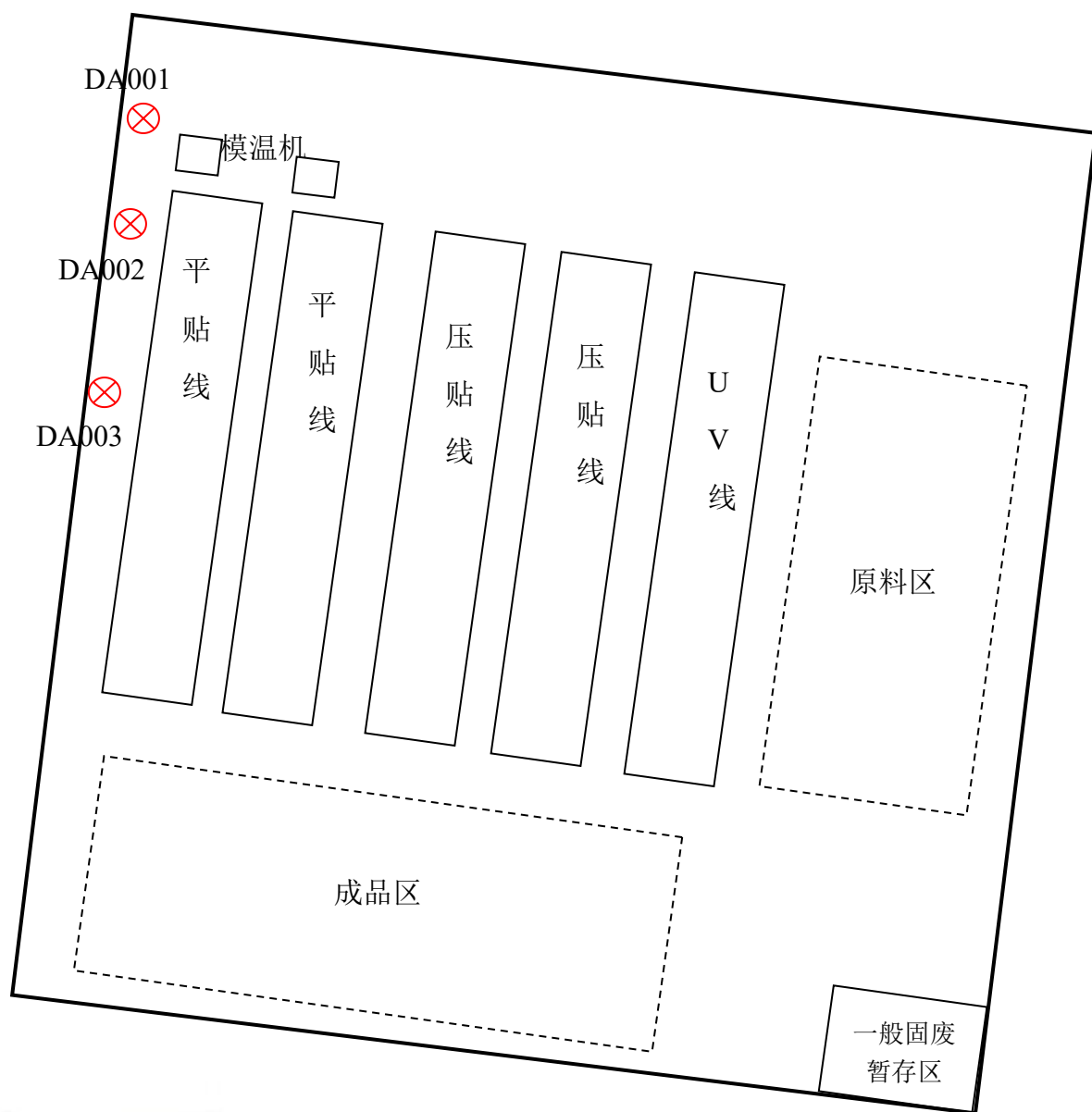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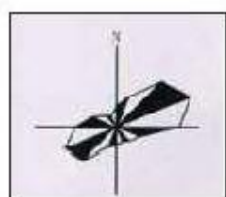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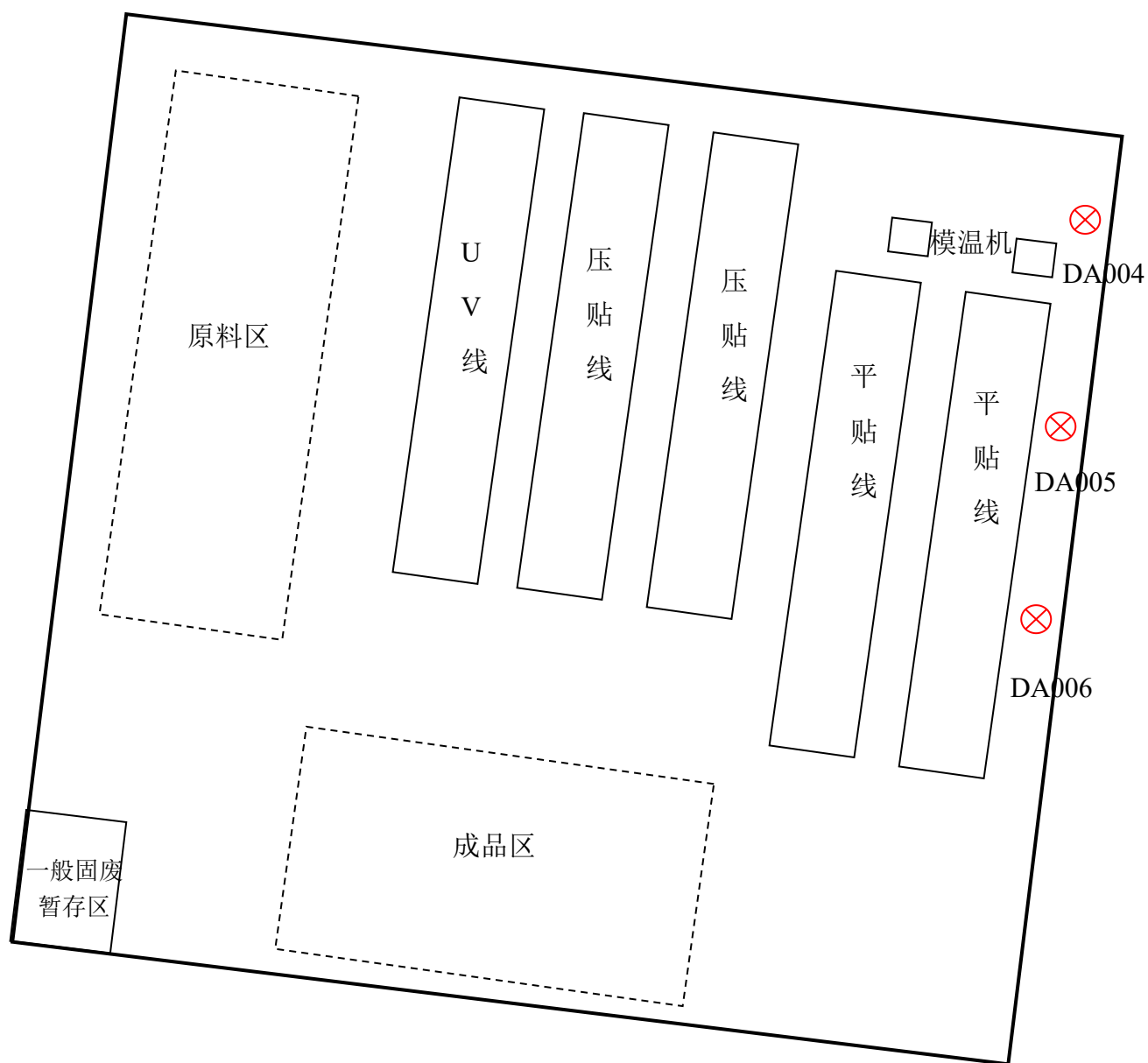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区规划及雨水流向图



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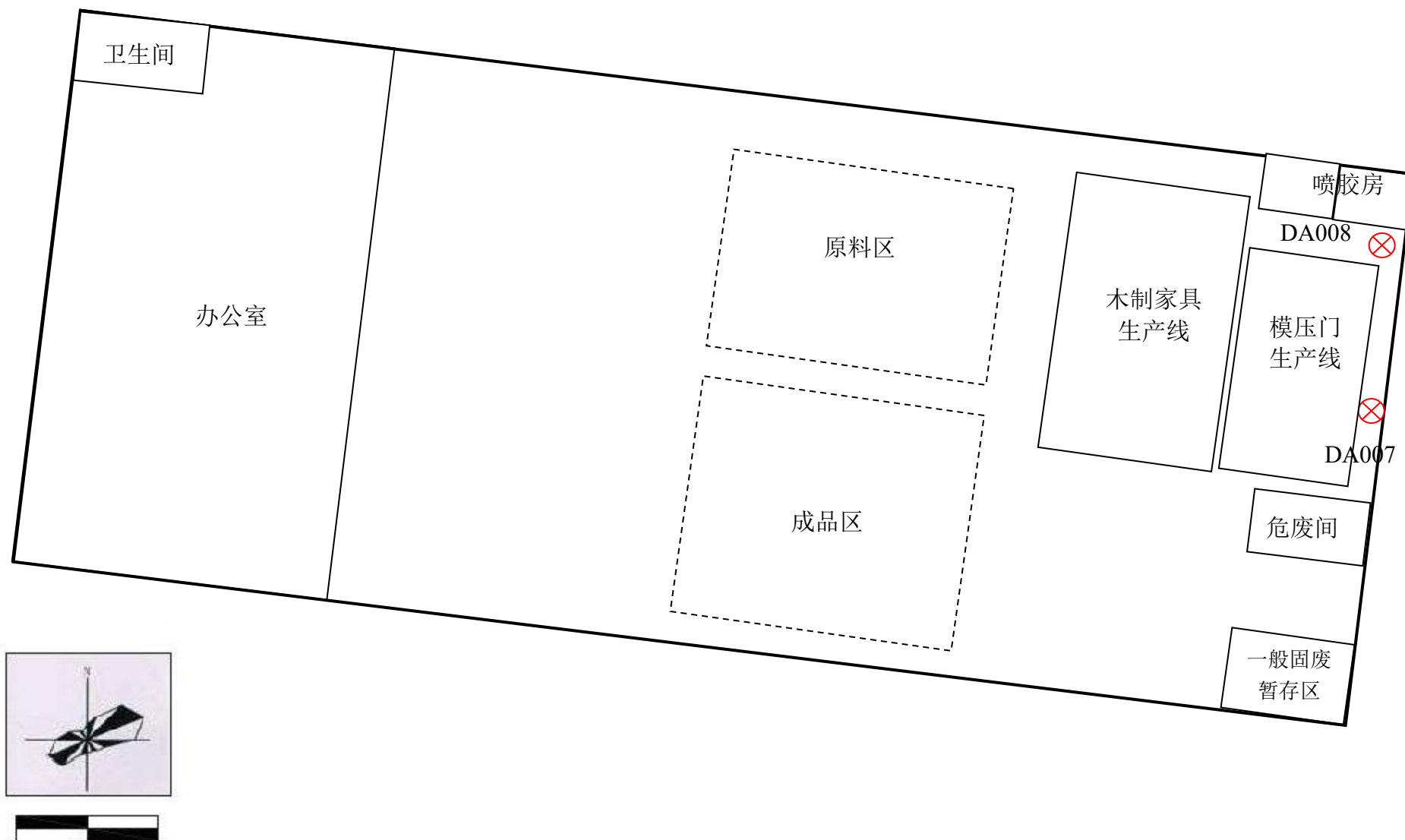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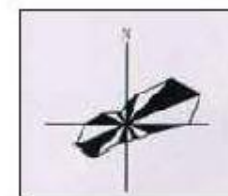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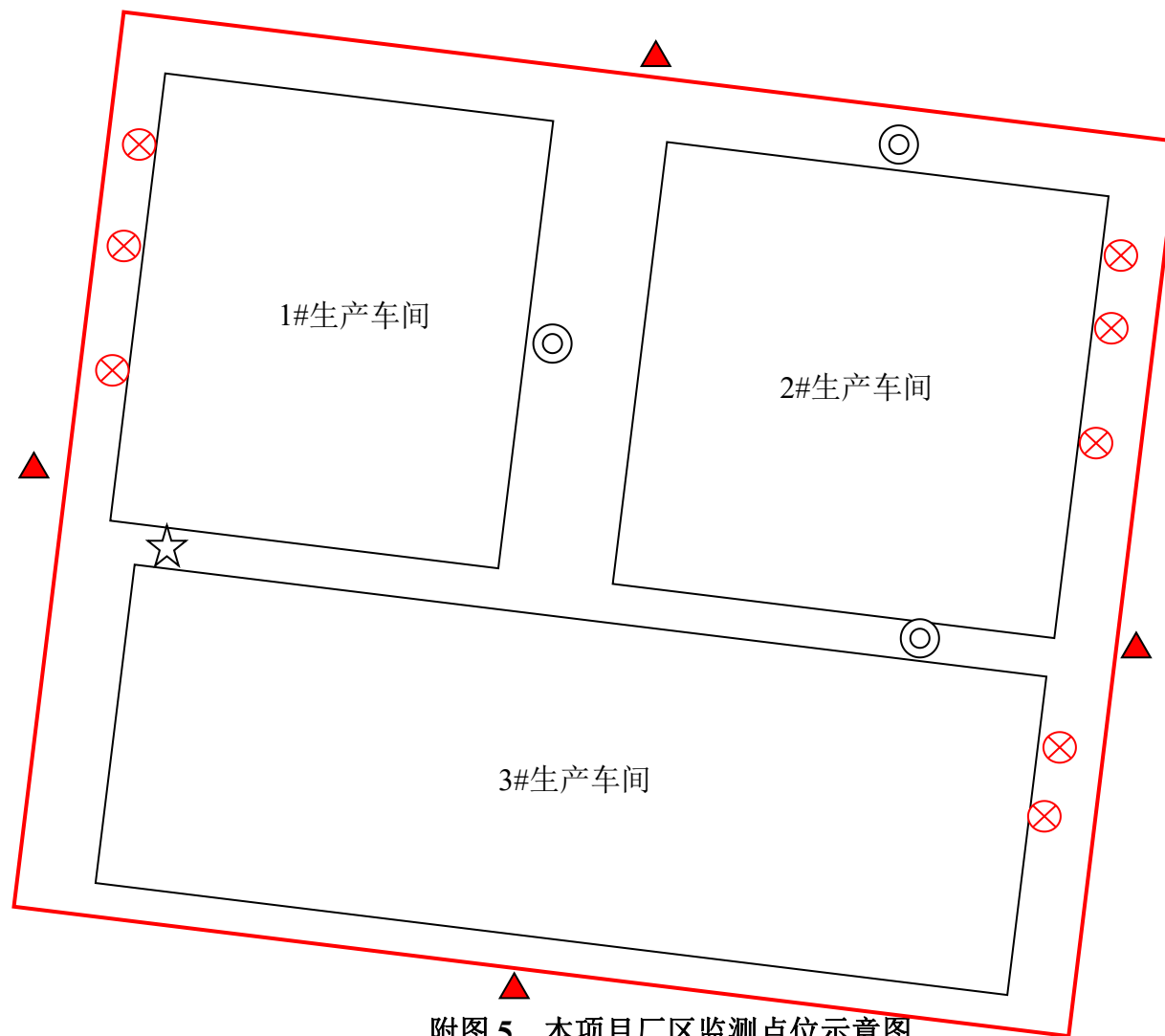
0

15m

附图 4-2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规划图



附图 4-3 本项目 3#生产车间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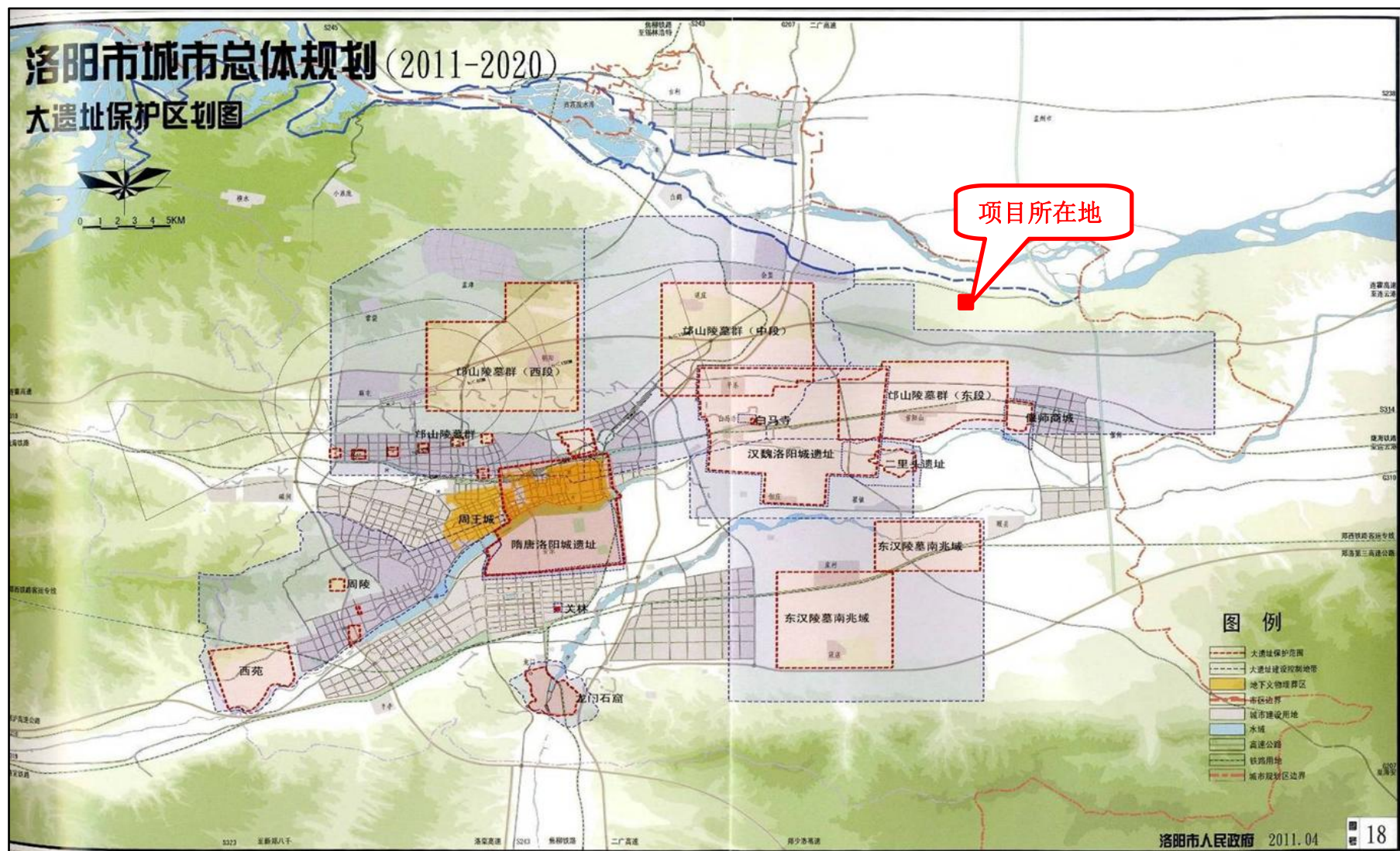


0 30m

图例：

-  本项目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车间外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道路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381-04-01-929810

项 目 名 称: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150万m²
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9NJ34J7M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自筹资金。本项目位于邙岭镇牛庄村,建设三座14.8m高生产车间,总面积约170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饰面板150万m²,其中部分饰面板在厂区内生产成为木制家具及模压门,其他外售。饰面板压贴生产工艺: 热压-修边-翻板-下板; 饰面板平贴生产工艺: 砂光-涂胶-贴合-覆膜-下板; 饰面板UV生产工艺: 砂光-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固化-辊涂-覆膜-检验; 木制家具生产工艺: 开料-打孔-封边-组装-质检; 模压门生产工艺: 开料-砂光-喷胶-贴合-热压-质检。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天然气模温机、热压机、修边机、砂光机、加工中心、全自动封边机、六面钻、风机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2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NJ34J7M	
名称	洛阳柯立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欢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光上路南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7日

附件 4

证 明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81-04-01-929810）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属于邙岭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25733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邙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 5

豫 (2023)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174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柯立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缮证本数: 1 附注: 洛自然资偃 (2023) 35号 偃政土 (2023) 57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以岭镇牛庄村光上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07 001011 GJ0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5719.24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10月07日 起 2073年10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图六 勘探后现场

（四）存在问题

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和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为了保护地下文物的安全，在项目建设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存应及时上报。

（五）结语

通过对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2 制造项目拟建范围进行的考古勘探工作，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和古文化遗迹的埋藏分布情况有所了解，提供了新的资料。

该项目区域未发现古文化遗存。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附件 7

共享协议

河南恒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属于同一法人代表的两家公司，本着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原则，同意共享园区内道路、停车位、消防水池、配电等基础设施。

河南恒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 2 月 / 1 日

附件 8

MA20211901316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dede 深圳家具 研究开发院 SZF20160901-01 SZFA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SZF20160901-0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R热熔胶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康菲/——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By	康菲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Tested Date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2021736-01 ST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fts@szfa.com | 🏠 saidetest.com/szfa.com | 📞 (0755)26018227/26018179 | ☎ 400-8888-942 |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5楼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2021736-0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康菲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鸿腾缘工业园

生产单位: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PUR热熔胶	康菲/PUR热熔胶	——/——	——/——	500g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2年2月17日

样品编号: 22021736-01

检验日期: 2022年2月22日

检验依据: 参照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果: 详见第2页。

样品图片:



批准: 张庆洋

审核: 张恩颂

主检: 黄金鑫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saidetest.com/szfa.com

(0755)26018227/26018179

400-8888-942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5楼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2021736-01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9	符合
说明	1.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0.05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0.02g/kg；卤代烃的检出限为0.1g/kg； 3. 委托单位指定参照“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其他胶粘剂”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4.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报告结束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5楼

附件 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202119001402



2021(粤)质监认字02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10579



170014113929



(2020)国认监认字(699)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55202WT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 托 单 位 :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1202
样 品 名 称 : 水基型胶粘剂
型号/规格/等级: 124.00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址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1) 签 名:

欧阳克川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 kfzx@smq.com.cn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 查询电话: 0755-27528955 传真: 0755-27528707 邮编: 518131

Longhua Experimental Base: No. 114, Minkang North Road, Minzh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27528955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 6 栋 查询电话: 0755-81394688-50378(轻化), 81394523(环保) 邮编: 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a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 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 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重 要 声 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SMQ is a legal non-profit technical institute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to releva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conduct commission test from the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carried out,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The samp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ampling procedure" defined in the Procedure Document and relevant testing specifications.

4. 报告/证书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报告/证书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证书内容。复印证书/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证书/报告专用章无效。

Any report/certificate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relevant responsible engine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both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and its across-pag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certificate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Any copy of certificates/reports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5.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The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the applicant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validity and accuracy.

6.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y use of SMQ test result for advertisement of the tested material or product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MQ.

7. 无 CMA 标志的报告/证书，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The non-CMA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is only permitted to be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CAL logo with symbol "Yue" is only relevant to product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of standards.

8. 委托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受检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Any objection to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assigned b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inspected parties rais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9. 报告/证书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证书、报告/证书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certificate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applica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10.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ich was only applied for. When an electronic report and a paper report are applied for at the same time,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paper report.

投诉及报告/证书真伪查询电话

Complaint hotline : 400-900-8999 按 5

Email : complaint@smq.com.cn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NEQ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55202WT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
商标: Jowat SE
型号/规格/等级: 124.00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德国胶王股份公司(Jowat SE)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1kg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A1202
委托单位电话: 010-82600876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委托单号: 8563065-1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1年06月28日~2021年07月06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30)℃, 湿度: (40~70)%RH
判定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测依据: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
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林泽冰

林泽冰

审核: 黄伟林

黄伟林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55202WT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测方法
游离甲醛	g/kg	≤0.05	未检出	符合	GB 30982-2014
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甲苯+乙苯+二甲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卤代烃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3	符合	GB 18583-2008

备注:

1. 样品按照 HJ 2541-2016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其他胶粘剂的类别进行判定。
2.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4.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5. 游离甲醛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0.05g/kg。
6.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0.02g/kg。
7. 卤代烃的方法测定低限: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和三氯乙烯均为 0.1g/kg。
8. 委托方声称: 委托单号: 8563065, 产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 送检型号 124.00, 跟以下这些型号:
102.08, 102.26, 102.30, 102.45, 102.46, 103.10, 103.70, 104.20, 107.20, 113.10, 114.30, 114.60, 124.00C,
124.00H, 124.47, 124.79, 124.79C, 124.79L, 128.70, 143.20, 143.20C, 148.20, 139.40C, 139.46, 139.50C, 139.56C,
, 139.57, 150.50, 150.90, 150.92, 150.93, 152.25C, 152.28C, 157.07, 157.27, 157.90, 158.20, 180.00, 180.00HV,
180.20, 180.20HV, 746.00, 761.10, 761.12 的材质及供应商是一致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NEQ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55202WT1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饰面板 150 万 m²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两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主要污染源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1、补充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九、工业涂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的符合性分析；核实产品方案、生产设备，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2、核实项目 UV 线饰面板及模压门生产线产污环节及废气污染源强；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并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3、核实废水排放去向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郭可可、吴庭吉

2024 年 1 月 26 日

洛阳柯立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饰面板150万m2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